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城中院区

门急诊楼改造（病理科迁移改造）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
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单位）：智跃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两院区功能布局提升改造项目城中院区门急诊楼改造(病理科迁移改造)（项目编号：JSZC-320281-SCJS-C2026-0002）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详见投标磋商响应文件

3、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260000元（小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大写）。

响应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所确定采购范围内相应图纸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需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场地清理、有关材料和构建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包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货物和服务的费用。设计图纸未完善之处的完善、深化，若现场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监理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等发现与现场实际不符或与规范冲突之处，承包人可进行优化，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施工，优化方案不得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及相关参数，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报价中，不予增加。

分项价款如下：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126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本合同签订前，缴纳形式：自主选择以支票、汇报、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后，退付办法：无息退付，保函无须退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履行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义务，担保人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直接向甲方支付索赔款项。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与采购单位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单位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新标准及规范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根据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装卸、货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采购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工作。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质保2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限内响应、抵达现场或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责任并不因此免除。

4、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经采购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在质保期内所有产品性能如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所有耗材备品备件均须原厂备品备件，由成交商承担。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单位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2）在质量保证期内，除正常免费保养外，一旦接到使用单位的报修电话后，成交商应在4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3）在每次报修结束后的4小时内送交使用单位一份维修报告，标明报修时间、维修工程师到场时间、故障原因、采取的维修措施及系统恢复时间。

（4）供应商应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5）供应商应免费提供人员的现场培训及对应的培训视频，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培训、保养培训和维修培训，并提供书面承诺和培训方案；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熟悉为止。

（6）供应商对本项目设备实行定期巡访制度，巡访人员每1个月至少一次赴现场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性保养和检测，并认真做好巡访记录。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履约保函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30%，全部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80%，审计单位审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余款（审定价的3%）在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两年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可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进行抽检或随机抽取产品交由权威检测部门进行详细检测，若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本次采购标的物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且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不得对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且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供货安装时间，不得延误。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情况通知甲方。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交付货物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该部分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少交部分货物价款30%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装货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由此导致逾期完成交付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6、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若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或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可按同种规格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若有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9、乙方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10%的违约金。

10、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

索赔、罚款、甲方重新招标的费用、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承包本合同项目的差价损失、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见证。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江阴市人民医院、江阴市城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成交单位）：智跃医疗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街道潘杨路 28 号 10 幢 2 号(联东 U 谷常州国际智慧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8 月 18 日

见证方：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6 年 8 月 18 日